粽叶飘香传古韵 法润童心护成长

本报讯(倪露雨 记者 翟进)为弘 扬中华民族传统文化,深化对孤贫困难 儿童的关爱帮扶,日前,镇江中院、句容 法院的法官们走进句容市建新社区及 幸福里养老院,联合开展传统民俗文化 沙龙暨微心愿结对活动,以实际行动传 递司法温度,助力儿童健康成长。

活动伊始,民俗老师从屈原投江的 爱国情怀到龙舟竞渡的奋进精神,为孩 子们生动地讲解了端午节的起源、习俗 及文化内涵。随后的微心愿结对仪式 上,法官们与孩子们一一结对,送上助 学金及精心准备的端午礼品,询问孩子 们的学习、生活近况,鼓励孩子们不怕 困难,勇敢前行。

结对仪式结束后,法官与孩子们携

手走讲幸福里养老院,开展公益普法志 愿服务。镇江中院崔啸法官与句容法 院吴红云法官共同为养老院里的高龄、 失能老人开展了生动有趣的普法宣传 课,通过结合典型案例,用通俗易懂的 语言讲解了与老年人权益息息相关的 法律知识,孩子们则化身"普法宣传员", 在法官的指导下为老人们朗读法律条 文,发放普法手册,共同学习法律知识。

此次活动,镇江、句容两级法院以 "法至士成'句'力护苗"青少年维权品 牌建设为契机,将司法职能与社会责任 深度融合,不仅为孩子们送去司法关 爱,还通过公益普法和爱心传递的方式 在孤贫儿童心中埋下了守法的种子,传 承了爱心与美德。

法官上门调解纾困局 架起司法便民"连心桥"

本报讯(京彩萱 记者 翟进)为深 人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切实维护残疾人 合法权益,近日,京口法院审判员施正星 带领审判团队,会同某银行工作人员及 诉讼代理人前往被告王某(化姓)家 中,就地开展案件调解工作,以"上门 服务+温情疏导"架起司法便民"连 心桥"

据介绍,王某此前因突发脑梗导致 身体残疾,丧失劳动能力且行动不便, 治疗费用高昂,致使家庭经济陷入困 境,未能按期偿还银行贷款,银行遂将 其诉至京口法院。受理案件后,承办法 官施正星第一时间调取卷宗,发现被告 系残疾人且住所距离法院较远,到庭参 加诉讼较为困难,决定上门办理此案。

在王某家中,施正星细致询问其身 体状况、家庭收支及债务履行意愿,发 现王某虽有意还款,但因疾病后遗症存 在沟通障碍,情绪较为焦虑。施正星一 方面耐心安抚王某情绪,用通俗语言释 明法律规定,引导其理性面对纠纷;另 一方面,联系王某的儿子来到现场共同 参与调解。同时,组织银行代理人现场 核查王某医疗证明、残疾材料,研判还 款方案可行性。经过调解,双方就延期 还款、减免部分利息等事项达成初步意 见。调解结束后,施正星与王某拉起家 常,叮嘱其保重身体,并留下联络方式, 告知后续可随时申请和解或法律援助。

这次上门调解,传递的是司法的力 度与温度;法官俯身倾听,诠释的是"如 我在诉"的为民初心。京口法院将持续 完善助残司法服务,让人民群众尤其是 特殊群体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 公平正义与司法温情。

丹徒法院"宜居和美" 调解经验获赞

本报讯(陈怡 记者 翟进)日前,在 第八期全省专职人民调解员业务素质 提升班上,丹徒法院"宜居和美"物业纠 纷调解工作室人民调解员王国梅的授 课获得好评。

课堂上,王国梅从近年来物业纠纷 调解工作概况讲起,将高频物业纠纷成 因拆解为19个生活场景,并结合《民法 典》《镇江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等相关 法律法规和调解工作实例,提出预防化 解物业纠纷的十余条措施。她建议,调 解员要不断提升自身法律素养,秉承 "法律阐释+情感疏导+利益平衡"三步 调解法,在业主和物业之间建起良性 沟通的桥梁,确保妥善高效化解矛盾

'您讲得太好了,非常有针对性,很 接地气!"听课学员频频举起手机记录 课件重点,并于课间休息时向王国梅面 对面请教调解工作技巧。授课结束时, 现场响起了热烈的掌声,学员们纷纷为 王国梅分享的这份"带着露珠"的实践

"宜居和美"是丹徒法院立足基层 社会治理创新打造的物业纠纷预防化 解特色品牌,以构建和谐社区、提升居 民生活质量为核心理念,旨在通过法院 与相关部门的协同联动,聚焦物业管理 中的矛盾纠纷化解、法规政策落实及社 区服务优化,构建起"预防在先、调解前 置、法治护航"的全周期服务体系,进一 步规范物业行为、保障业主权益。

网络发声需谨慎 名誉侵权须担责



本报讯(郭瑾 纪颖 记者 翟进)日 前, 句容法院发布一起名誉侵权案件, 就该案提醒广大网民,网络空间并非法 外之地,应规范自身网络言行,共同维 护清朗有序的网络环境。

据介绍,原告李某在句容某商铺购 入羊排,烹饪时发现含有两块肥肉。随 后,李某在网络平台发布视频,并配以 "买羊排,给我调换成大肥肉"的争议性 文案,迅速引发网友关注。面对网友询 问,李某在评论区公开商铺照片,致使 该店声誉遭受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商铺认为李某的行为已构成名誉侵权, 遂向句容法院提起诉讼。

法官释法表示,民事主体享有名誉 权。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 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经公安机 关调取事发时的视频,认定该商铺不存 在将羊排更换为肥肉的情形,故李某发 布具有不实内容的视频及评论,存在误 导公众的嫌疑,其公开店铺信息的行为 加剧了不良影响的扩散,已符合名誉侵 权的构成要件。本着高效解决纠纷、节 约司法资源、维护当事人双方权利及减 少执行难度的原则,在法官多次调解 下,双方最终达成和解协议:李某向商

铺公开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6000余元。 法官提醒,公民在网络平台发布视 频、言论时,务必以事实为依据,保持客 观理性,避免使用误导性表述或进行恶 意攻击。任何违反法律规定、损害他人 合法权益的行为,都将承担相应的法律 后果。

法院善意文明执行 促成案结乡邻和谐

本报讯(吴菲菲 记者 翟进)天色 微明,执行正酣。日前,镇江经开区法 院执行干警踏着晨曦集结,以雷霆之势 开展凌晨集中执行行动,切实保障胜诉 当事人合法权益。

在一起执行案件中,被执行人名下 目前仅有一套唯一住房。申请执行人 坚持认为被执行人有偿还能力,并强烈 要求拍卖其名下的唯一住房。对此,被 执行人抵触情绪较大,多次到法院信 访。经研判,法院制定了执行预案,决 定加大搜查力度,体现执行威慑力。

当日,执行干警一行来到被执行人 家中,在搜查的同时做好释法明理工 作。考虑到双方都是同村乡邻,知根知 底,对于如何偿还债务有一定心理预 期。执行干警及时召集双方现场沟通, 做好调解工作,最终双方达成和解。

镇江经开区法院执行局局长张凯 表示,该局将继续加大查人找物的力 度,通过搜查、审计等多种手段,持续增 加执行的威慑力。同时根据每个案件 的实际情况,做好执行预案,坚持善意 文明执法,促成案结事了人和。

心怀热爱 奔赴检海

女检察官的"铁血柔情"



本报通讯员 高光治 本报记者 张驰川

"热爱可抵岁月长,穿越山海来相 拥",这是杜小利检察生涯的生动写 照。工作10多年来,她与检察相遇、相 知、分离、重逢,再深耕。

杜小利,女,1985年7月出生,中共 党员,西南政法大学全日制法学本硕毕 业,先后就职于河南省汝州市检察院、 镇江市公路管理处,现任镇江市检察院 重罪检察部副主任,获评全市公诉业务 标兵、市法治交通先进个人、个人三等 功等多项荣誉,2023年首批人选全省教 育转化专家,撰写的多篇理论调研、宣 传报道被《检察日报》《方圆》《检察研 究》等省级以上知名刊物、媒体采用。

"失而复得"的"检察蓝"

杜小利与"检察蓝"有着不解之 缘。2012年夏天,研究生毕业的杜小利 如愿考入老家河南省汝州市检察院,并 在入职之初就有着一个成为优秀公诉 人的梦想。很快,在一个接一个案件的 打磨和在数百起庭审的锤炼下,杜小利 褪去了入职之初的迷茫慌乱,变得愈发 淡定从容。

人生总要面临一些分岔口。2015 年为解决夫妻两地分居问题,杜小利考 进了镇江市公路管理处,并很快在新单 位独当一面、游刃有余。但随着时间的 推移,她心底的公诉情结却愈发清晰强 烈。年龄阅历的增加,让她更加清楚地 知道自己想要的是什么,于是她又拿起 书本悄悄备考,终于在2018年如愿考入 镇江市检察院。

"离别已悄悄来临,三年多的坚守, 我爱这套检察蓝,短暂的珍藏,我想有 一天我还将光荣地穿在身上。"这是 杜小利2015年在离开检察院的时候, 和"检察蓝"许下的深情告白。3年之 后,杜小利果然又回来了,继续穿着她 喜欢的检察蓝奋战在重罪检察一线。 协助办案、统计数据、撰写材料、理论调 研、普法宣传……日复一日的忙碌成了 她生活的底色。

杜小利告诉记者:"检察工作就像 我的初恋,这段情缘无法释怀,无论离 开多久,我仍然想要回来。"说起这话的 时候,她的眼神中焕发着热切的光彩。

能办重案的"铁玫瑰"

杜小利所在的重罪检察部门几乎 "每天都与'生和死'打交道,如履薄冰 战战兢兢是工作的常态"

这些年杜小利参与办理了很多重 大命案。对于经常办重案的杜小利而 言,虽然早已习惯了各类"重口味"的证 据和案件,但对于每个案件的提前介 人、批准逮捕、提起公诉到开庭审理,她 都慎之又慎。

她参与办理吴某某等3人入室抢 劫、杀人案便是例证:这起案件案发时 间久远,客观证据较少,是超过20年追 诉时效的陈年命案,3名犯罪嫌疑人又 都是硬骨头。面对公安机关移送过来 的案件材料,她无数次失眠焦虑。为精 准指控犯罪,她和同事在审查逮捕阶段 对3名犯罪嫌疑人进行了整整2天的针 对性讯问,有效固定了3人的有罪供述; 并在核准追诉和审查起诉阶段又围绕 犯罪构成、追诉必要性列出补充侦查意 见40余条,不断完善了证据链条。最 终,她和同事们先后撰写了80多万字的 阅卷笔录和7万多字的审查报告,审核 了数十张同步录音录像光盘,周密分析 论证了3人的犯罪事实和追诉必要性, 并在层报最高检核准后依法对三人提

"属于两名被害人和亲属的正义可 能会迟到,但绝不会缺席。"案件提起公 诉后,杜小利在心里默默地说。

勤思敏行的"赶路人"

星光不问赶路人,时光不负有心 人。在同事们看来,杜小利便是这样的 有心人、赶路人。

在反邪教斗争中,她认为邪教犯罪 分子不仅是社会的危害者,也是受邪教 蛊惑的受害者,为此她竭力开展教育转 化工作,坚持能转尽转,参与起草制定 多部规范性文件,推进邪教治理现代化 建设,被评为"省级教育转化专家";办 案的同时,杜小利还善于归纳分析、笔 耕不辍,促进理论与实践的互通相融, 撰写的多篇调研文章被上级知名刊物 采用,主笔的多个课题先后被市社科联 评为二三等奖。

2023年,杜小利参加了全市公诉业 务竞赛,并在数十名参赛选手中脱颖而 出、荣获"全市公诉业务标兵"称号。 杜小利说,这对她而言不只是一场比 赛,更是10年前的那粒种子抽枝发出了

法治之光的"传递者"

工作中,杜小利接触过形形色色的 当事人。这些当事人中,既有处心积虑 的犯罪分子,也有一时冲动酿成大错和 因为法律意识淡薄而误入歧途的涉案

"如果能多懂一些法律知识,对法 律多一些敬畏,不少人的人生可能就完 全不同。"这是杜小利时常挂在嘴边的 一句话。为此,她在繁重工作之余经常 组织参加各类普法宣传活动。社区、工 地、街道、广场、普法摊前、演讲台上…… 处处可见她以案释法、答疑解惑释法说 理的繁忙身影。

年轻女子孙某出于好奇,通过微信 以2元的价格从他人处购买了10部涉 恐视频,后又以2元价格将上述视频卖 给他人。考虑到孙某系出于好奇买卖 转发涉恐视频,主观恶性小、情节不严 重,且到案后自愿认罪认罚,杜小利遂 和同事们召开检察听证会,并对孙某作 了相对不起诉处理。随后,杜小利以《2 块钱的小案》为题参加了全市检察机关 办案故事讲述会并获一等奖,获得人大 代表、政协委员及社会各界的一致好 评,据此拍摄的普法微视频《红线》也相 继被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法治日报》等 专题报道。

因为热爱,所以无畏;因为失去过, 所以更懂珍惜。对于杜小利而言,检察 是她"最初的梦想和坚定的选择"。心 怀热爱,奔赴检海,相信未来的日子里, 杜小利会始终身着心爱的"检察蓝",一 往无前、璀璨绽放。



筑牢反诈防线 法治守护平安

近日,丹徒区检察院开 展信息网络诈骗预防法治宣 传活动,普及金融法律知识, 揭示新型犯罪手法,并赠送 法治守护礼包。图为检察人 员结合案例讲解反诈指南。

切勿轺

忘防盗

情法交融释法 助力异地执行

王运喜 徐凡 张驰川 摄影报道

"法庭教育+家庭教育"融入庭审 为迷途青少年重燃希望

警惕快递签收

警惕微信点数

本报讯(润萱 记者 翟进)日前,润 州法院刑庭在金山湖人民法庭(少年案 件审判庭)审理了一起涉及未成年人犯 罪刑事案件,同时在审理中开展家庭教 育指导,合力挽救涉罪未成年人。

据介绍,该案当事人系未成年人小 张因帮朋友"出头",采取强拿硬要的方 式,索要他人手机,被人民检察院以寻衅 滋事罪提起公诉。因被告人未满18周 岁,该案依法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庭审中,法官不仅通知监护人全程 出庭,还邀请心理咨询师介入。在法庭 合议阶段,心理咨询师与小张深入沟 通,缓解其焦虑情绪;庭审后,刑庭、金 山湖法庭法官联合家长、心理咨询师开 展"多对一"帮教,引导孩子真诚悔过。

"我因法律意识淡薄犯罪,现在深 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会铭记教训,做 守法公民。"小张在最后陈述阶段说 道。润州法院经审理认为,对于犯罪情

人,可依法适用缓刑,遂判决小张缓 刑。同时,法官也强调,法律对未成年 人的保护,并不是犯罪的"护身符",而 是帮助他们重塑人生的"指南针",希望 小张珍惜此次缓刑机会,真诚悔过。

^{編水6} 编造谎言,蒙骗家长息票:

庭审后,法官依法向小张的父亲发 出《家庭教育指导令》,明确家长监护义 务,责令家长接受专业辅导。法官表 示,许多涉案未成年人的背后,是家庭 教育的缺失或不当。因此,加大对未成 年人及其家长的教育,让家长尽到监护 责任,帮助未成年人迷途知返,正是"法 庭教育+家庭教育"模式在司法实践中 的具体体现。

后续,润州法院将建立"法官+社 工+学校"跟踪帮教机制,通过社区服 务、学校教育等方式,帮助涉罪未成年 人重新出发,踏实走好今后的人生道 路。(文中当事人系化姓)

打破案件僵局 交叉执行显效

本报讯(杨国栋 记者 翟进)日 前,扬中法院、丹阳法院积极落实交叉 执行协作机制,妥善执结一起劳务合 同纠纷案。

据了解,沈某与陈某因劳务合同 纠纷一案,由丹阳法院交叉至扬中法 院执行。受理该案后,扬中法院执行 局对被执行人陈某的财产进行了新一 轮线上查控,结果一无所获。

执行员徐颖多次联系申请执行人 沈某,了解陈某的下落。而沈某只知 道陈某在丹阳生活,但不知道其具体 位置。为此,徐颖多次赶赴丹阳开展 现场走访调查,未获得有效线索,案件 一时陷入僵局。

为保障当事人的胜诉权益,守护 农民工的血汗钱,徐颖来到丹阳市公 安局珥陵派出所,向派出所负责人释

明该案为讨薪案件,请求协助查找被 执行人的具体位置,并送达相关法律 文书。公安机关经依法查询,向扬中 法院反馈了陈某的下落信息,徐颖立 即带队赶往丹阳市并成功控制了陈 某,将其带回法院。

陈某被带回法院后,态度蛮横,目 无法纪,经多次警告后,仍拒不履行生 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也无法提供 有效的担保,扬中法院依法对其作出 司法拘留15天的决定,当日实施。

日前,申请执行人沈某从丹阳赶 到扬中法院,将一面印有"高效执行解 民忧 秉公执法写正义"的锦旗送到 徐颖手中。沈某激动地表示:"虽然 这个案件没有执行到位,但是我感受 到你们负责任的态度,而且打击了不 良风气,维护了公平正义。'

本报讯(吴菲菲 记者 翟进)"我 们在执行现场遇到了一些困难,需要 你们的帮助。"日前,镇江经开区法院

执行局收到江西省高安市人民法院 执行干警的协助执行申请。

原来,高安法院因一起案件在镇 江经开区现场执行。接到申请后,经 开区法院执行干警王欣立刻和法警 前往现场。只见一处厂房外,十几名 工人聚集在一扇小门前面,而不远处 的厂房大门被两辆工程车死死堵 住。高安法院执行干警表示,他们来 这里查封设备。而工人们因被老板 拖欠工资,守着小门守住设备作为维

护权益的方式。 见此情形,王欣向现场众人表明 身份,设身处地为工人们释法分析: "你们守在这里也没有办法拿到工 资。如果是老板拖欠工资,可以去申 请劳动仲裁。裁决书生效后,即可来 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即使遇到了资 不抵债的情况,那还可以申请破产, 职工债权的清偿也相对优先。"

随后,经开区法院执行局副局长 陈萍萍也带着执行干警一起赶往现 场,协助解释救济途径和法律依据。 两地法院执行干警分组安抚工人情 绪,细细询问工人的家庭情况、被拖 欠工资金额……在情法交融的执行 手段下,现场紧张的气氛逐渐缓解。

最终,高安法院执行干警进入厂 房对案涉设备进行查封。

该案的顺利执行既为工人提供 了维护自身权益的合法途径,又是一 次跨区域联动协作机制顺利践行的 生动缩影。